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部署，现组织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，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，坚持创新驱动、市场带动、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，坚持政策惠企、服务助企、环境活企，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，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，加快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万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打下坚实基础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培育措施

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。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加大省级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围绕落实《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》，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政策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结合本地实际，着力在资金、人才、创新、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。

（三）开展精准服务。强化融资服务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。加强创新服务，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“携手行动”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，广泛开展管理咨询、人才培养等服务，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优化发展环境。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为抓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将培优和纾困一体化考虑，同步加大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，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。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

（五）加强动态管理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我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，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认定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1.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请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自愿提出复核申请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。审核坚持公平公正，企业只要如实填报，并提供资料即可。

2. 符合《办法》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，相关概念需按《办法》附件4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严格把握。

3. 对于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；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50%）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关于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

推荐和初核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初核和推荐工作。择优组织符合申报要求企业填写“第四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，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。

审核公布。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确定并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

（三）关于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

推荐和复核。复核工作以地方为主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申报要求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填写“第一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复核申请书”（附件2），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复核材料要求。要坚持严标准、进行严把关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后，提出推荐意见。对于未通过复核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也需说明原因。复核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留存备查。

审核公布。我部将组织专家重点从企业规模、创新能力、合规经营、产业导向等方面，对各地复核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核，视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，确定并发布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为加强政策衔接，在该名单发布前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在该名单发布后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自动失效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（四）申报方式

1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2.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，自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上传。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，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（佐证材料无需报送，妥善保管，留存备查）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积极稳妥开展推荐工作，确保培育工作稳定可持续。

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1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纸质件（附件1）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，以上均为一式两份），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至我部。

- 附件：1.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3.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4. 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2年6月15日